

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文件

地环政[2018]30号

签发人：张平松

关于印发《地球与环境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系、综合实验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广大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地球与环境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报：

抄送：

地球与环境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7份

地球与环境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督促和指导教师认真做好本科教学工作，依据《安徽理工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修订）》（校教务[2013]3号）文件精神，特对《地球与环境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试行）》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旨在发挥教学督导在规范本科教学秩序与教学活动过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快青年教师成长、促进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聘任与组织

第三条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由具备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丰富的本科教学工作经验，熟悉高等教育教学的现状和规律，热心本科教学事业，身体健康，可胜任督导工作的我院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

第四条 督导组设组长1人，成员2-4人。组长和成员均由分管副院长提名，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批准。聘期一般为两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学院督导组办公室与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秘书负责协助督导组开展工作。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六条 督导组在全院范围内，因工作需要开展各环节的本科教学督导活动，可事先不通知各系（教研室）、综合实验中心或相关教师。

第七条 督导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 深入课堂进行听课与评课,积极与师生交流,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二) 按照学院统一部署与安排,参加学院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

(三) 参与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论证,对学院人才培养各环节中存在的重点、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题调研。

(四) 发掘学院优秀教师,急需建设的核心课程、实践教学基地与课程体系、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并及时向学院推荐。

(五) 参加督导组工作会议,为学院教学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审批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报告。

(六) 完成学院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四章 工作职能与要求

第八条 督导工作是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组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促、研究分析、评估指导等,为学院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第九条 督导组是学院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机构,各系(教研室)、综合实验中心和学院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组开展工作,接受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落实整改。

第十条 每位督导组成员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 10 个课时,重点针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环节进行督查和指导。

第十一条 督导组每学期开始应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每学期召开 2~3 次督导工作会议,梳理总结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并集中向学院反馈。

第五章 经费安排与酬金

第十二条 学院积极采取措施保证督导组工作所需经费，并及时报请学校审批发放督导组成员工作津贴（酬金）。工作所需经费和工作津贴（酬金）由学院列支专项经费。

第十三条 学院督导组成员每年度发放交通补助 300 元/人、工作津贴 800 元/人。随堂听课酬金根据督导组完成次数情况按照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课时酬金标准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地球与环境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